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 FKT64W1Z1X5L0;@110年3月11日辯

原告 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廷景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鄭文燦

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月13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17787號訴願決定、107年12月18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17788號訴願決定、108年1月7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1778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7年6月15日府勞檢字第1070142788號裁處書關於罰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被告民國107年6月15日府勞檢字第107014278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依序稱A、B、C處分），對原告分別裁處之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50萬元、50萬元，並各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決定違法，訴請撤銷。茲因上開處分關於公布姓名部分均已執行完畢，就此部分，原告乃轉換訴訟類型為確認訴訟，減縮聲明為確認違法，核無不合。

01 二、事實概要：

02 (一)、原告從事汽車貨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民國107
03 年5月23日，被告所屬勞動局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原告所僱
04 勞工秦理政於106年12月提供勞務，原告卻以秦理政遲交修
05 繕單為由扣薪2次，每次100元，計200元，而有工資未全額
06 給付秦理政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工
07 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經被告審查屬實，依同法
08 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以A處分對原告
09 裁處罰鍰10萬元，並公布姓名。

10 (二)、被告並發現原告所僱勞工黃槐章於107年4月16日至107年5月
11 7日連續出勤工作22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勞工
12 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之
13 規定。經被告審查屬實，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
14 之1第1項規定，以B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50萬元，並公布姓
15 名。

16 (三)、被告另認為原告所僱勞工李季曜107年5月1日15時20分出勤
17 至107年5月2日8時35分止，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18 ，連續工作超過12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雇
19 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
20 小時」之規定。經被告審查屬實，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
21 、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以C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50萬元，
22 並公布姓名。

23 (四)、原告不服A、B、C處分，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4 三、原告主張略以：

25 (一)、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裁量怠惰且違反平等原則。被告於10
26 7年4-5月間，分別對含原告在內計13家公司實施檢查，並分
27 別針對各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違規行為裁處罰鍰。13家

公司中，除原告3個違規行為中2個經裁罰50萬元外，另1個違規行為及其他各家公司均裁罰10萬元。但不同個案情節不一，有些情節輕，如違反同法第22條第2項扣薪200元之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違反同法第32條第2項1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規定，僅超過30分鐘；有些情節重，如違反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連續出勤達33日。被告未考慮情節輕重、未依個案詳細審酌，皆裁罰10萬元，實裁量怠惰。另遲交修繕單1次罰100元，是原告與勞工秦理政之約定，因秦理政遲交2次，所以罰200元，並於發薪時扣抵，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但書規定，此部分裁處，即於法有違。

(二)、13家公司中，除通閔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都沒有5年內3次違反同一規定的情形，又資本額是公司成立投入的資金，即使公司資本額高，如違規情節輕微，怎可作為重罰依據，被告因原告資本額及社會觀感採取重罰，未考量受責難程度，有失平等原則。107年4月發生國道警察取締違規遭追撞一案，輿論大力非難景山交通事業集團轄下之各關係企業，因此被告在107年4-5月間密集實施檢查，若發現稍有違誤便重罰對待，目的為順應民意，實欠缺手段與目的間之合理聯結關係，被告以受社會責難程度對原告重罰，也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的罰鍰額度範圍為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被告分別裁罰10萬元、50萬元、50萬元，有失平正，欠缺手段必要性，亦違反比例原則。且又公布姓名使原告權益受損甚鉅，顯不合理等語。為此聲明求為判決：①訴願決定及A、B、C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②確認A、B、C處分關於公布姓名部分違法。

四、被告則以：

(一)、原告未否認本件違章事實。就其爭執之裁量問題，不論依行

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或裁處時被告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裁處罰鍰得考量受處分人之資力。原告經營大型貨車運輸，其僱用勞工於受派執行運輸駕駛工作時，必需保持高度集中注意力。原告所屬景山集團的車輛及駕駛均為相關企業混合調度，原告的大貨車駕駛陸乙豪，於107年4月23日因疲勞駕駛肇事，造成2名國道警員及1名大貨車司機死亡之不幸事件，造成社會大眾關注。因此，被告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考量審酌原告司機疲勞駕駛肇事，為社會關注之涉案公司，受社會一定程度責難，違章情節重大等因素，審酌原告資本額2900萬元，勞工連續出勤工作31日之違章情事，嚴重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已考量違章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未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二)、況依裁處時裁罰基準規定，原告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32條第2項部分，均係5年內第1次違反各該規定，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部分，係5年內第5次違反該規定，前者如裁罰2萬元，後者如裁罰20萬元，均仍過低，需考量本件受社會矚目、受社會一定程度責難，故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本件違章行為造成勞工長期疲勞駕駛，形同許多可能肇事之危險因子，影響人民生命及社會安全甚鉅。原告主張原處分以原告資力、受社會責難程度為審酌因素，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顯不成立。另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額度範圍為2-100萬元，本件裁罰金額10萬元、50萬元、50萬元係審酌原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資力等因素，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處罰鍰，屬被告裁量權之行使範圍，符合責罰相當原則，未違反比例原則，乃適法有據

等語資為抗辯。為此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查：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第32條第2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22條至第25條……第32條、第34條至第41條……。」「裁處時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薪資明細表、106年12月薪資加扣減明細表、修繕申請單、車輛路線排班表、行車紀錄，及葉月惠表示原告公司所僱勞工秦理政106年12月被2次扣薪計200元、黃槐章於107年4月16日-107年5月7日連續工作22日、李季曜107年5月1日15時20分出勤至107年5月2日8時35分，工作超過12小時之107年5月23日訪談紀錄等分別附於A、B、C處分卷可稽。則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6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足以堪認，被告自可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對原告裁處罰鍰，並各依裁處時同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公布姓名。

(三)、至關於A處分，原告表示遲交修繕單1次罰100元，是原告與勞工秦理政之約定，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但書，並未違反同條項前段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等語。經

查，為避免工資被任意扣減、扣押或不直接發給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而同條項但書所謂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並非任由雇主單方決定，逕自扣發薪資或逕為抵銷而不全額給付工資，於此，雇主如未全額給付工資，自屬違反規定。本件原告要求所僱勞工必須準時交修繕申請單，乃係對工作紀律之要求，此非勞工違反提供勞務之義務，未必對雇主之營業利益造成損害，或是侵害不顯著，是否不論有無可歸責勞工之事由，允許約定由勞工單方負擔具懲罰性質之違約金責任，並由雇主逕自勞工之工資扣減，已有可議。況觀之A處分所附修繕單申請單，原告承辦人員於該修繕單為「司機秦理政逾期7天未交回，請扣薪100元」等語之標示，佐以原告於訴願程序中表示「若遲交修繕單1次即小懲1次100元，而秦理政亦知此事，幾經催告卻仍遲交，原告非刻扣工資，而是業務龐大，事項紛雜，須司機主動在期限內提供自己的修繕單，以利行政作業」等語（見訴願決定卷第21頁訴願書），原告片面陳稱與秦理政約定自工資中扣款，復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明為憑，其主張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但書規定而不應受罰，自難採認。

(四)、本件被告係以A、B、C處分，對原告各裁罰10萬元、50萬元、50萬元，並各公布姓名。經查：

(1)、法律條文結構，通常可以分為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二部分，構成要件該當時，即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在行政法規中，立法者常授權行政機關於法定要件該當時，得依個別具體情況，決定法律效果之是否發生或如何發生，一般稱之為行政裁量。行政裁量權之行使，雖享有一定程度之裁度推量空間，

01 但非毫無界限，依法治國原則，須受法律授權意旨及一般法
02 律原則等制約，不可以逾越法定的裁量範圍，也不可以違背
03 法規授權之目的，即所稱合義務性之裁量。行政機關依裁量
04 權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係合義務性裁量，應受法院審查。

05 (2)、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
06 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
07 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係就行政機
08 關裁處罰鍰時，應考量及得考量事項為規範。倘於具體個案
09 裁處罰鍰時，有應考量事項而未考量，或不應考量事項而予
10 考量，即構成裁量濫用（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9
11 5號判決意旨），依行政訴訟法第201條規定，行政法院得予
12 撤銷。

13 (3)、裁處時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規
14 次數基準如下：(一)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事業單位最近5
15 年內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事件次數論計。……」第4點規定：
16 「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17 。」其中附表項次17、34、29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
18 2項、第36條、第32條第2項，而應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
19 規定裁罰者，均係規定：「(一)第1次違規處2萬元罰鍰。(二)第
20 2次違規處5萬元罰鍰。(三)第3次違規處10萬元罰鍰。(四)第4次
21 違規處15萬元罰鍰。(五)第5次違規處20萬元罰鍰。(六)第6次違
22 規處25萬元罰鍰。(五)第7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30萬元罰
23 鍰。」

24 (4)、A處分關於罰鍰10萬元部分，有裁量濫用之違法，應予撤銷
25 ，理由如下：

26 查原告係5年內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
27 ，有原處分卷所附裁罰紀錄表可稽，關於罰鍰額度之裁量，

被告考量原告資本額2900萬元之資力、原告因行政上便利，對勞工為懲罰性扣款，影響勞工經濟生活之情節，固無疑義。然被告雖稱原告所僱司機陸乙豪，於107年4月23日因疲勞駕駛肇事，原告受社會責難而為新聞關注，並列為本件裁處罰鍰之考量事項，然本件違規行為時間是106年12月，之後才有107年4月涉案事件的發生，被告以之列入本件罰鍰額度之考量事項，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已屬裁量濫用之違法，A處分關於罰鍰10萬元部分，即有違誤。

(5)、B、C處分關於各裁罰50萬元部分，適法有據，理由如下：查原告曾於103-105年間，先後4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經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罰，有原告公司歷次裁罰紀錄表附於B處分卷為憑。而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將罰鍰額度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提高為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然被告為建立執法公平性所訂定的裁罰基準，卻未及時相應修正。是以，被告以原告過往的違規紀錄，並衡酌原告資力、本件違章情節，以及原告甫於107年4月23日因所僱司機疲勞駕駛肇事，經查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2條第2項等規定，經高雄市政府以107年5月1日高市勞條字第10733264400號裁處書各處罰鍰100萬元（見B、C處分訴願決定卷所附該裁處書），卻仍另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107年4月16日-107年5月7日）、第32條第2項（107年5月）規定等情，對原告分別裁罰50萬元、50萬元，核屬適切之裁罰，並無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並依同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公布姓名，洵然有據。

六、綜上，A處分關於罰鍰10萬元部分，裁量濫用，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未合，原告就此部分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責由被告依本判決意旨，就罰鍰額度另為合義務

性之裁量處分；另原告確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
段規定，A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是因為不罰而予撤銷，而
是因裁量濫用違法，責由被告依判決意旨另為合義務性裁量
，因此A處分關於公布姓名部分，既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
維持，並無不合，就此公布姓名部分，原告訴請確認違法，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B、C處分適法有據，訴願決定遞
予維持，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B、C處分關於罰鍰部分
，並訴請確認B、C處分關於公布姓名部分違法，均無理由
，亦應駁回。

七、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
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黃莉莉

法官 鄭凱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02	代理人之情形	
03		
04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05	者，得不委任律師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06	為訴訟代理人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07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08		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9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10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11		利代理人者。
12		
13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14	形之一，經最高行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15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16	，亦得為上訴審訴	。
17	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18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9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20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21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22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23		
24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25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26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27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明和